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憲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36 年 01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令公布

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

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

第一節 國防

第 137 條

中華民國之國防，以保衛國家安全，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。

國防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8 條

全國陸海空軍，須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

。

第 139 條

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。

第 140 條

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。